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1567號

原　　告　黃逸民

被　　告　同欣視聽器材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江錦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前於民國100年間向被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700,000元，並以訴外人即伊前妻吳燕萍名下之不動產設定第二順位抵押權。嗣伊已陸續清償960,000元，然該不動產後續經拍賣，被告聲明參與分配時仍以2,700,000元為債權本金，而未扣除伊已清償之款項，伊因而與被告進行協商，最終協議被告應返還伊1,000,000元，雙方成立還款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並約定被告應分別交付500,000元予伊及吳燕萍。然被告僅於數日後交付500,000元予伊，並未另將500,000元交付予吳燕萍，顯已構成給付遲延。為此，爰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給付遲延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時間太久，有些事情已不太記得，是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江錦秋借錢給原告，而非被告借錢給原告，原告有返還部分錢予江錦秋，但僅為利息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查原告曾向吳燕萍提出刑事案件侵占告訴，告訴意旨略以：因原告積欠江錦秋債務，原告與江錦秋為債務協調時，因江

錦秋強制執行並拍賣原告所有之房產，江錦秋因而同意給付原告1,000,000元以結清雙方債權債務關係，並約定先給付原告500,000元，另500,000元由江錦秋給付吳燕萍代為保管。嗣原告向吳燕萍請求返還代為保管之款項時，遭吳燕萍拒絕返還，因而認吳燕萍涉有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嗣該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8340號（下稱偵字）為不起訴處分在案。另原告曾於114年11月28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通知江錦秋應於函到7日清償剩餘款項500,000元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取偵字案件相關卷宗核閱無訛，並有存證信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至14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先例參照）。查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系爭契約，故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給付遲延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給付500,000元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上詞置辯，原告即應就此對己有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經查：

1.原告固主張其曾向被告借款，且其與金通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金通公司）將音樂著作版權讓與香港商華納音樂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華納台灣分公司），其因此收到2張發票人皆為金通公司，面額皆為1,000,000元之支票，並以其中1張支票還款，兩造後續成立系爭契約，約定被告應分別將500,000元交付予其及吳燕萍云云，並提出參與分配附表、偵字不起訴處分書、存證信函、金通公司與華納台灣分公司之契約部分影本（下稱系爭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8至15頁）。

2.然經檢視該參與分配附表，債權人為江錦秋（見本院卷第8

頁），且經本院職權調閱原告前對江錦秋提起刑事案件詐欺告訴之桃園地檢署112年度他字第5256號（下稱他字）案件卷宗所附之相關證明暨保證書（下稱系爭保證書）記載：「因黃逸民（身份證字號略）先生於00年0月00日向江錦秋先生借款新台幣（下同）二百七十萬元整，言明於97年5月28日還清，但因故無法還清款項，故將還款日期延展至100年8月24日，並以本人為連帶保證人，將本人名下之不動產（土地及建物）質押設定給江錦秋先生...」，並由吳燕萍於立書人欄位簽名（見他字卷第85頁），且上開存證信函亦記載：「本人於民國100年間向同欣視聽器材有限公司負責人江錦秋（以下簡稱同欣公司）借款270萬元。...」（見本院卷第10頁），是兩造間應未存在消費借貸契約，而係存在於原告與江錦秋間。又系爭影本僅記載甲乙雙方為金通公司及華納台灣分公司，原告並非該契約之當事人（見本院卷第15頁），亦無法證明原告已取得其所稱之支票。再依訴外人即被告公司會計吳秀莉、江錦秋分別於他字案警詢中之陳述：「（黃逸民稱當時有歸還960,000元是否實在）否，就我所知是發生約在98至99年間，他有先還我二哥江錦秋利息，...我只記得他當時所還的利息錢還不夠完整支付利息。」、「他（即原告）在這段期間至今，有還利息約新臺幣96萬元，因當時簽署保證書時，我與黃逸民就有協議，每月每一萬元之中有80元為利息，從他借款後至100年8月24日為止該利息以孳息約有新台幣120萬元左右，所以黃逸民這段期間所還得新臺幣96萬元連利息都無法還清，...」（見他字卷第54至55、81頁）。本院審酌系爭保證書記載之內容及吳秀莉、江錦秋於警詢中之陳述，認即便兩造間確實存在消費借貸契約，且原告確有清償960,000元，然亦可能原告僅清償2,700,000元借款之利息，而非本金，故被告亦不可能同意返還原告已清償之款項。

3.從而，原告未能舉證兩造間成立系爭契約，依上揭裁判意旨，其請求即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給付遲延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至原告聲請傳喚證人吳秀莉，以證明原告曾親自交付現金以清償借款本金等情，因本院已職權調閱相關刑事案件卷宗，卷內已有吳秀莉與本案相關之陳述內容，是本院認應無再傳喚該證人之必要，併予敘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承剛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冠臻